

##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2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 14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燕孜委員(代理召集人) 原召集人鄧煌發委員請假 紀錄：游晟亨

肆、出席人員：林燕孜委員、繆偉傑委員、張瓊文委員、李韋辰委員。

伍、列席人員：秘書羅邦發、教化科長方冠中、調查員李勁霆、教誨師洪濯祥、  
教誨師周正雄、社工師何山秀。

陸、主席致詞：本次會議視察重點為「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教化輔導作為」，爰此，  
請對此作相關報告，以資瞭解貴機關運作情況。

柒、業務宣導—花蓮監獄秘書羅邦發：從上次會議迄今，有四則來函，雖已於  
函到之日以 Line 轉知各委員，今再向各位宣導。

一、矯正署 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1695180 號函示，有關外部  
視察小組視察建議事項納入管考。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 年 8 月 9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01 號函：為促  
進監所進步、維護收容人權益，謹檢送 貴小組「111 年度矯正機關外  
部視察主題評論-夏季抗暑對策」及「112 年度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  
察建議」，請查照參考運用。

三、矯正署 112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202008330 號函：曼德拉規  
則及其檢視清單已置放矯正署外網供參。

四、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085 號函：檢  
送志工閱讀本監視察小組視察報告心得，請酌參。

捌、視察主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教化輔導作為（調查科、教化科報告）

一、深化個別處遇計畫與執行情形-調查員李勁霆

法令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  
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入監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  
計畫，並適時修正。」

計畫目標:透過入監調查及需求評估擬定受刑人之處遇計畫，透過分階

段、個別化之處遇，深化個案服務，提升處遇成效，最終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 二、新收受刑人的入監輔導-教誨師洪濯祥

入監輔導事項：

1. 告知在監應遵守規定
2. 接見及通信事項(監內、LINE、家庭聯絡簿等)
3. 報請假釋要件及相關救濟規定
4. 編級及累進處遇事項
5. 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6. 出監金錢扶助事項

## 三、受刑人執行期間的教化輔導-教誨師周正雄

給予幫助使受刑人賦歸社會，如下述輔導：

1. 個別輔導
2. 轉介心理師輔導
3. 轉介志工教誨
4. 集體輔導
5. 類別輔導
6. 轉介社工師輔導
7. 出監輔導

## 四、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教化輔導作為-社工師何山秀

法令依據: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出監調查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為之，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

調查目的:透過出監調查，於受刑人出監前提早瞭解其出監狀況及更生保護需求，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本監出監轉銜輔導：

1. 教區工場社會資源宣導
2. 每月進行出監前輔導團體

3. 特定對象召開網絡會議
4. 復歸社會返家受刑人家屬連繫
5. 協助受刑人申請返家旅費支助
6. 無法返家者協助安置

在地資源盤點與網絡連結：

1. 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2. 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就業緩衝中心
3. 宜蘭渡安居女子中途之家

玖、視察重點、建議：

一、張瓊文委員：有關深化個別處遇計畫在調查審議會議的審議重點為何？對受刑人的輔導作為為何？

◎調查員李勁霆：調查審議會議由各業務科科長組成，審議重點為審查個別處遇計畫之適切性，評估工場或作業項目是否適合該受刑人配業，及需求加強輔導諮商或安全檢查個案之討論。

二、林燕孜委員：請問先前所述『幸福捕手』的處遇為何？評估其成效如何？

◎教誨師周正雄：『幸福捕手』是與自殺防治相關的處遇，當收容人因某些原因導致情緒異常波動時，經由看、聽、轉、牽、走，的要領，加強輔導與轉介，以達到防制自殺案件之發生。

三、繆偉傑委員：受刑人在監所內的服藥狀況穩定，但出監後可能因經濟狀況或作息改變就不一定能妥善服用藥物。法定傳染病或慢性病收容人出監前是否有宣導衛教，並追蹤了解其出監後的服藥情形？建議可透過建立收容人對監方的信任以增加收容人願意接受追蹤的意願。

◎羅邦發秘書：收容人如有法定疾病，本監會於其出監前，由衛生科通報縣市衛生局/所。如收容人治病藥物尚未服用完畢，於其出監時會請其將藥物攜回並囑咐按時服藥。曾嘗試追蹤已出

監收容人之服藥情形，但不易聯繫上。

四、林燕孜委員：入監服刑時間很長的收容人，處遇計畫可能無法一次規劃完成，有無分段、分期的處遇計畫，以符合受刑人實際需求？

◎調查員李勁霆：受刑人處遇計畫訂定後，並非一成不變至出監，每兩年會定期做複查，如有移監、單位或作業項目變更、三軸處遇變更等情形，會進行不定期複查、滾動式調整。如服刑期間收容人家庭有變故，需要協助，會立即安排輔導及轉介。收容人出監前會再做出監調查以了解其相關之更生保護需求。

五、李韋辰委員：請問個別處遇計畫有無訂定適當作業項目？有無和收容人溝通作業項目？或是監所依職權來安排其作業項目？收容人如對處遇計畫/作業項目有意見，監方如何回應、處理？有無收容人申訴之情事？根據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收容人作業項目之訂定，可能會屬於影響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而得提起申訴，建議監方應做好未來收容人如申訴之回應準備。

◎調查員李勁霆：新收收容人會填寫調查表以了解其入監前職業、專長供配業參考。有炊事專長會請炊場主管遴調為視同作業收容人。

◎羅邦發秘書：本監會考量受刑人之專長、罪名、刑期、犯次、年齡等安排配業。自營作業收入比較高，但受人數、場地及通路之限制，有出缺時會開放受刑人報名。如果受刑人自覺不適合該單位作業，可以打報告提供配業小組及調查審議會議參考。如果受刑人不循正常方式，做出較激烈行為，則以違規辦理。本監每年都會開辦技訓班，如烹飪、園藝、木工、石雕等，也都會開放受刑人報名。目前尚未有受刑人

針對配業提出相關申訴事項，謝謝委員的提醒，本監會收集相關配業之規定，以應申訴案件之處理。

六、林燕孜委員：有關出監轉銜，如因收容人罹患疾病或身分改變，有無轉銜機構銜接之困難？

◎社工師何山秀：近期有個案為精神疾病患者，因無法回到原社區生活，本監於該員出監前約兩個月，和網絡單位召開安置處所之聯繫會議。該員戶籍地在桃園，安排桃園市內的康復之家，由龜山分局護送該員至安置處所。另有一案入監前為遊民，出監後的安置處所較困難，在出監前如該收容人有身障身分或為年長者，依福利法評估是否符合安置資格。

◎羅邦發秘書：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經衛福部和法務部共同努力，目前復歸轉銜會議能順利進行，本監社工師對於出監轉銜業務處理情形良好；惟年長、其他疾病者之出監轉銜，仍然受其身分之限制，不過最近有一個案出監前透過更生保護會支付費用安排於花市旅社一段時間，後續由其他社會資源支助，倒是一個成功的案例。

七、繆偉傑委員：收容人出監前需要監所協助其出監轉銜，能否安排花蓮的職場接納更生人發揮其職業專長？出監後能否持續追蹤其轉銜狀況？

◎羅邦發秘書：本監一直以來都由更生保護分會結合就業中心做出監前輔導，向陽班、科學實證毒品班、技訓班等，也都結合勞動部本地就業中心並安排就業輔導，提供相關資訊。就業中心也提供在地廠商雇用更生人獎金。本監對於技訓班結訓並出監之受刑人，有追蹤其就業情形，有些未能學以致用，有些出監後即無法聯繫上，將持續辦理本項業務。

◎社工師何山秀：本監每個月會至各教區及工場宣導社會資源，安排就業輔導，提供收容人出監後戒治戒癮需求、收容中心。收

容人最需要的家庭支持，由縣政府家庭福利服務支援。即將出監收容人，本監會與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合辦出監轉銜團體，以滿足就業需求。如收容人有符合更保服務項目之需求，可填表格申請，會進行出監前個別訪視，了解其就業需求，或另填具相關表單並轉介其戶籍所在地就服中心，以利後續媒合就業。

## 拾、討論

### 一、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重點及會議時間

決議：

1. 訂定第 4 季之外部視察重點—『本監收容人炊事、作業、運動環境視察』。

2. 112 年度第 4 季會議日期訂於 12/15 上午 10 時召開。

二、本監收容人透過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向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申請面見。已於 112.09.15 下午 1 時 30 分安排張瓊文委員、林燕孜委員對其進行訪談。

收容人反映事項如下述：

1. 本監靜思舍房間坪數太小，原規劃 2 人居住的舍房有出現安排 3 人居住的情形。
2. 沒能每天室外運動 1 小時，非室外運動時僅能於室內運動，希望增加室外運動次數。
3. 會客室窗口疑因疫情縮減數量，能否恢復原配置？
4. 向合作社購買物品須提前兩週申請，造成收容人不便。能否改成僅提前一星期申請？
5. 早餐提供的稀飯疑似有味道。

秘書回應：

1. 靜思舍目前有 32 間舍房，收容違規、隔離調查、須獨居、疑似法定傳染病、急性傳染病須隔離等條件之收容人。原則上 2 人同住一房，如因一時收容人數過多，則會安排 3 人住一房。在疫情嚴

峻期間，亦有調整其他舍房作為防疫之用途，以解決靜思舍收容人數過多的問題。擬加速違規隔離調查時間，減少靜思舍同一時間收容人數過多之情形。

2. 本監每週皆有安排室外運動，開封作業時，每日皆有一小時之運動時間，受刑人可依據個人需要如打桌球、體能鍛鍊、下棋、看電視、聊天等皆可。本監會再檢視運動場所之安排，增加室外運動次數。
3. 本監接見窗口縮減與防疫無關，因配合政策，家屬側由 2 人改為 3 人，故男生接見更改為 6 個窗口；無論上午或下午，家屬登記之接見都會辦理完畢為止。
4. 經詢問合作社開單購物流程，係要求各場舍以提前一週開單為原則，惟各場舍福利員方便作業起見，請單位內收容人預開兩週購物單，基此，將向各場舍宣導，儘量縮短開單期程。
5. 本監主食白米，均為一週內所碾(每週三、五碾米)，會瞭解其他收容人有無相同意見，如確認問題存在則立即改善。

李韋辰委員回應：

關於運動部分，建議參酌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召集人林燕孜委員指示：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本案交由機關處理。

拾壹、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視察小組委員以及花蓮監獄同仁為獄政體系的努力，獄政是我們社會的重要議題之一，不僅關乎著犯罪者的改過自新，更關乎整個社會的健康和進步，且有助於實現公平和正義。透過提供教育、技能培訓和輔導等教化，讓那些改悔向善和有重返社會意願的收容人能夠順利復歸。我們可以幫助曾犯罪的人走向正確的道路，減少再次犯罪的機率，相信他們都有改變的可能。讓我們一同努力，維護一個符合人權及法治的矯正環境。

拾貳、散會。